


食品安全监测结果通知书公告送达

2017年4月25日，本机关向北京保立便民商贸有限公司现场送达《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测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编号No. 国BSC1703174-01），由该公司店长接收，经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贺平核实，李贺平称不在北京未收到通知书等文书，且不授权其他人代为接收。后我局执法人员采取邮寄送达方式给该公司注册地送达上述文书，邮件由他人代收，经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贺平核实，李贺平称未收到该邮件，且不委托代理人、不指定代收人接收，且不予提供其他能有效送达的地址。现我局向北京保立便民商贸有限公司公告送达《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测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编号No. 国BSC1703174-01），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9月1日





检 验 报 告

№国BCS1703174-01

SZ041703LC0039003

食品名称 牛肉(牛腿肉)

被抽样单位 北京保立便民商贸有限公司

供 货 商 北京二商穆香源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检验类别 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委托检验的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址/邮编：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德东路17号/100094

电 话：010-82479300/11/22/33 传 真：010-62348045

网 址：<http://www.cfqs.org> E-mail：cfqs@cfqs.org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检验中心
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No 国BCS1703174-01

共2页 第1页

食品名称	牛肉(牛腿肉)	商标	/	规格型号	计量称重
购进日期/批号	2017年3月30日			质量等级	/
被抽样单位名称	北京保立便民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12711118
供货商	北京二商穆香源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
任务来源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抽样人员	潘澍 张延龙
抽样日期	2017-03-30	样品到达日期	2017-03-30		
样品数量	1kg	抽样基数	3kg		
抽样单编号	SZ041703LC0039003	检查封样人员	王凯毅 张鼎为		
抽样地点	超市	封样状态	完好		
检验项目	水分含量、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西马特罗共五项				
检验依据	GB 18394-2001 《畜禽肉水分限量》				
检验结论	<p>经抽样检验，克伦特罗项目不符合《整顿办函（2010）50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签发日期：2017年04月18日</p> </div>				
备注	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西马特罗检出限为0.5微克/千克;本报告所涉及的检验参数均在本实验室认可范围内。				



批准： 尹建新

审核： 曹红

主检： 张曼玲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检验中心
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国BCS1703174-01

共2页 第2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标准指标	实测值	单项判定
1	水分含量, %	≤77	75.0	合格
2	克伦特罗,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2.8	不合格
3	沙丁胺醇,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4	莱克多巴胺,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5	西马特罗, $\mu\text{g}/\text{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以下空白			



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测结果通知书

北京保立便民商贸有限公司

按照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要求,于2017年3月30日对你单位(生产 经销 自制 采购 使用)的牛肉(牛腿肉)食品进行了抽样检验,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检验报告附后,报告编号为BCS1703174-01,抽样单编号为SZ041703LC0039003。

如你单位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说明理由。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检验结论。其余规定请阅读本通知书背面《抽样检验复检须知》。

对被抽样品真实性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不合格检验结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或者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同无异议。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 010-83979425

地址、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70号、100053

承检机构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 010-82479282、010-62348045

地址、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德东路17号、100094



BCS1703174-01

SZ041703LC0039003

回执

你单位传真/邮寄/送达我单位的《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测结果通知书》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我单位对检验结果 无异议 有异议.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抽样检验复检须知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抽样检验的检验结论有异议，被抽样单位或被抽样品的生产者（以下统称复检申请人）可申请复检。被抽样单位和被抽样品的生产者不一致时，需双方协商统一后由其中一方提出。涉及委托加工关系的，委托方或被委托方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需双方协商统一后由其中一方提出。

2.复检申请人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说明理由，由受理复检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依法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检验结论。

3.复检申请人在收到复检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初检机构和复检机构联系，确定复检时间、地点等检验事宜。初检机构在收到复检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由初检机构和复检申请人共同将复检样品送达复检机构，并由复检机构专门保管。样品运输过程应当符合相关标准或样品标示的储存条件。复检机构应当做好复检样品接收记录。

4.复检样品应当由复检申请人、初检机构和复检机构共同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5.复检机构应当使用相关标准规定的仲裁方法，无仲裁方法的，应当使用与初检一致的检验方法，使用复检备份样品对提出异议的项目进行复检，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出具复检报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复检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复检报告须给出食品是否合格的检验结论，并注明该结论是针对复检备份样品做出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6.复检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人先行垫付，复检结论与初检机构检验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机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检机构不得予以复检：

- (1) 逾期提出复检申请或者已进行过复检的；
- (2) 私自拆封、调换或者损毁备份样品的；
- (3) 备份样品超过保质期的；
- (4) 初检结果显示微生物指标超标的；
- (5) 备份样品在正常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改变、影响检验结果的；
- (6) 其他非人为原因可能导致备份样品无法实现复检目的的；
- (7) 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不予复检的其他情形。

